



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

113 年 2 月 29 日

聯絡人：代理執行秘書邱秀蘭

23413183#332

泰國國立法政大學訪團拜會國家人權委員會 交流人權議題

泰國國立法政大學(Thammasat University)法學院助理教授菘琳·科武提庫朗希(Lalin Kovudhikulrungsri)今(29)日率 18 名研究生訪團拜會國家人權委員會，由副主任委員蔡崇義代表接見。訪團研究生主修國際法，並與人權會就臺灣在人口販運防制、酷刑防制、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與《兒童權利公約》(CRC)等國際人權公約之經驗進行交流。

蔡崇義副主委介紹，人權會的使命是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保障及促進人權；對內與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對話與協作，對外則積極汲取各國經驗，讓臺灣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同時也期許能為國際人權的進步做出貢獻。並強調臺灣雖非各國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但仍積極透過國內法化及定期邀請國際專家來臺審查的獨特在地化模式，來加以落實保障人權的國際義務。

科武提庫朗希教授感謝人權會分享臺灣將 CRPD 與 CRC 等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的實務做法、以及現階段有關《禁止酷刑公約》(CAT)國內法化草案的立法進程。並讚許臺灣在自由民主與人權保障方面是亞洲地區的典範，對泰國人權未來的發展及法制化具有重要意義。

高涌誠委員指出，臺灣政府在人口販運防制上訂有專法，即

《人口販運防制法》，該法明定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的鑑別、及相關保護與防制措施，並積極尋求國際合作。人權會也特別關注外籍勞工及漁工在臺相關人權；目前臺灣已與印尼等重要勞工輸出國簽署合作協議，未來盼能與泰國也簽署並建立合作關係。

王榮璋委員補充，人權會關注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兒童等處境不利群體在安置機構中是否遭強制手段拘束人身自由。並說明臺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及融合性就業的做法。另外也提到公務人員執行公務時如對民眾造成人權侵害，涉及監察院職權，將由該院調查；人權會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亦受理民眾申訴，並將進行調查依法處理。

田秋堃委員分享，有關兒童權利之保障，人權會積極與政府及民間團體協作，重要成果包含針對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進行系統性訪查研究，以及就臺灣政府落實 CRC 之情形提出獨立評估意見。

最後，蔡崇義副主委表示，泰國是臺灣在亞洲地區的重要夥伴，期盼未來兩國能在人權及相關議題上有更多交流合作。科武提庫朗希教授也表示今日拜會交流內容令各位訪團研究生收穫滿滿。